

電子簽章法修法提問擬答集(Q&A)

壹、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相關問題

問題	答覆	相關修正條文
1. 數位部提出電子簽章法修法，為 20 年首度翻新，修法背景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簽章法施行至今已經超過二十年之久，期間都沒有進行修正。然而，現今國內資通訊較立法當時更為發達，國民生活及工作型態轉變，政府與企業為加強施政或工作效率，應用數位機會增加，已經大幅提升社會整體對電子化的接受度。 2. 本次電子簽章法修法目的在解消過往本法實務適用疑義，增進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的普及運用。 	N/A
2. 此次修法重點可歸納為哪些？修法是否能改善現行制度適用上之疑義或困境？	<p>本次修法重點及相應解決的適用困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款，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的一種類型，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關係明確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第 3 款 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

	<p>2.修正草案第四條，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p> <p>3.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為兼顧數位化需求與數位包容，明定應於採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p> <p>4.修正草案第六條本文，明定經政府許可具備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之效力。</p> <p>5.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暨第十九條，為提升智慧政府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應用，刪除現行條文中「行政機關得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部分，行政機關欲排除使用電子簽章法，應以「法律」排除，並給予過渡期間。</p>	<p>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 第 5 條第 4 項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 第 6 條本文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第 11 條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
--	---	--

	<p>3. 6.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外國憑證機構之許可原則增列「技術對接合作」。</p>	<p>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後停止適用。</p> <p>第 15 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前項許可之申請程序、審核方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p>
<p>3. 電子簽章的法律效力是什麼，修法後，是否就能確保電子簽章有法律效力？</p>	<p>1. 修法明示電子簽章與紙本簽章具有同等功能效力：過往使用電子簽章雖然也有與紙本簽章同等功能效力，但因電子簽章法並沒有明文，容易讓人擔心訴訟時法院不採納而不敢使用電子簽章。本次修法為明確電子簽章的法律效力，特別在修正草案第 4 條明示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避免法院只接受紙本簽章，而完全否定電子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第 4 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p>章的效力。</p> <p>2. 透過函釋例示技術標準，幫助認定電子簽章：什麼是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2 款的電子簽章，實務上不易認定。為了幫助認定何謂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2 款的電子簽章，數位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產經字第 1114000229 號），將國際上常見的演算法與資通安全技術標準，如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技術與架構、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所制定之簽章格式或演算法，如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所制定之簽章格式及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或 ISO 所制定或核可之簽章演算法，予以例示，以利各界參酌，判斷電子簽章技術是否具備電子簽章效力，增進實務上電子簽章的應用。</p> <p>3. 規劃建立電子簽章能量登錄機制：為幫助大眾選用優質的電子簽章服務或解決方案，數位部也正在規劃建立能量登錄機制，期能更強化大眾對電子簽章的認識。</p>	
--	--	--

<p>4. 是否會建構電子簽章的風險、安全等級與技術標準？</p>	<p>1. 修法後區分二種等級：本次修法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在法律效力強度上，呈現出二種等級。普通電子簽章需自證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2 款電子簽章之定義；數位簽章則因使用經政府核定之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以確保加密符合一定程度的安全性，故賦予推定為本人親自簽署的效力。</p> <p>2. 不同應用場景之風險等級與對應之技術標準，保留給各領域主管機關另為規定或公告：風險等級與技術標準是重要的課題，但是因為應用場景眾多且技術變動快速，考量各應用領域的風險情況及技術需求不同，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保留行政機關針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的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公告，未來可由各主管機關與應用領域產業討論，依各該領域需求形成適當的標準。</p> <p>3. 規劃建立電子簽章能量登錄機制：為幫助大眾選用優質的電子簽章服務或解決方案，數位部也正在規劃建立能量登錄機制，未來或許可作為各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p>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條第 2 項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

	訂定技術標準的參考。	
5. 草案第 19 條機關排除落日條款設定為 3 年會不會太長？	本次修法希望能夠降低行政機關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的情況，但 考量有些機關有系統更換、修正自身業管法律的情況，比較難一次到位，所以給予 3 年緩衝期間 。數位部也正努力與各行政機關溝通，期望及早盡速廢止排除適用的公告，不須全部等到修法施行後 3 年屆滿才廢止。	●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後停止適用。
6. 請問是否該將草案第 6 條本文數位簽章效力修正為「『視為』本人親自簽署」比較妥適？	即使使用數位簽章，仍有可能發生憑證保管不慎或被他人盜用，而導致簽章不是出於憑證本人意思的可能性，故修正條文僅用「推定」而非「視為」，目的在於保留讓真正的使用者有舉反證推翻的機會。	● 第 6 條本文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7. 請問草案第 5 條第 4 項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立法目的是什麼？	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4 項考量到每個人的數位程度不同， 基於數位包容精神 ，仍舊給予相對人有反對的機會。	● 第 5 條第 4 項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8. 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要如何處理？	1. 電子簽章不等同於數位身分證。 雖然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在定義上須能辨識及確認文件簽署人的身分，但仍是以依	N/A

	<p><u>附在電子文件上作為前提，和作為各種應用場景身分驗證之用的數位身分證有所不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識別議題所涉範圍甚廣，如何建構完整的體制架構，需要社會共識。 電子簽章法僅就附著於電子文件的電子簽章及數位簽章，提供部分身分辨識的功能，並未擴及其他各種數位身分驗證的議題。 至於各應用場景中的數位身分需求，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掌事務性質定之。 	
<p>5. 數位產業署於 111 年 12 月發布的「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是否有改變電子簽章的認定範圍與標準？</p>	<p>電子簽章須要符合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款的定義，才是符合電子簽章法要求的電子簽章。本函釋只有例示符合電子簽章法中電子簽章效力的演算法及國際技術標準，以解決過去不容易認定什麼是電子簽章的問題，並沒有改變電子簽章認定範圍與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p>6. 是否仿照歐盟 eIDAS 規則將電子簽章區分為三種等級？</p>	<p>歐盟 eIDAS 規則將電子簽章分為三種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簽章：定義最寬鬆，僅指「以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

	<p>子形式呈現，與其他電子資料依附或以邏輯方式相連，被簽名人作為簽名之用」，並無其他法律要求。</p> <p>2. 進階電子簽章：除了前述依附性之要件，還需符合下列 4 個要件：(1) 獨一無二地連結到簽名人；(2) 能夠識別簽名人；(3) 利用簽名人可唯一控制且具高度信賴的「電子簽名產製資料」所建立；且(4) 能偵測簽名所連結之資料隨後發生的任何改變。</p> <p>3. 合格電子簽章：屬於前述進階電子簽章的一種，但簽章需出於合格的電子簽章產製裝置，且有合格的電子簽章憑證。使用合格電子簽章，在訴訟上有推定如同本人親筆簽名的表面證據力。</p> <p><u>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2 款在立法之初，就對電子簽章採取相對嚴格的定義，除了需依附於電子文件，還須能辨識或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之真偽，要件上較傾向於歐盟 eIDAS 規則中的進階電子簽章。數位簽章則還需有經政府核定的憑證</u></p>	<p>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p>
--	--	-------------------------

	<p><u>機構所簽發的憑證，要件上較傾向於歐盟 eIDAS 規則中的合格電子簽章。</u>只是，修法之前，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的法律效力強度並沒有區分。</p> <p>本次修法實際上有參考歐盟 eIDAS 規則中三種電子簽章等級，<u>但考量國內電子簽章法施行以來，長期慣用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二詞，所以沒有更動名詞</u>，只從法律效力強度著手調整，區分出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二種等級。</p> <p>至於我國實務上常見的電子化簽名(例如：簽名截圖於電子文件上)，性質上可能接近歐盟 eIDAS 規則中最寬鬆的電子簽章，雖無法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2 款電子簽章的定義，而不在我國電子簽章法的適用範圍，但仍依民法意思表示相關規定或其他法律而發生效力。</p>	
<p>7. 請問使用了有非對稱加密但沒有憑證的簽章，法律評價是什麼？</p>	<p>1. 如果能夠證明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2 款電子簽章的定義「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就是有效的電子簽章。</p>	<p>●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p>

	<p>2. 為了幫助認定何謂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2 款的電子簽章，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產經字第 1114000229 號），將國際上常見的演算法與資通安全技術標準，如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技術與架構、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所制定之簽章格式或演算法，如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所制定之簽章格式及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或 ISO 所制定或核可之簽章演算法，予以例示，以利各界參酌，判斷電子簽章技術是否具備電子簽章效力，增進實務上電子簽章的應用。</p>	
<p>8. 請問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4 項，須要負擔通知相對人的義務人是誰？</p>	<p>依情境而定，原則上想採用電子形式的一方，即為通知義務人，不以政府機關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條第 4 項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p>9. 現行電子簽章法若有民眾向機關要求，要以電子文件或以電子簽章的方式，代替向機關申請相關事項時的簽名或蓋</p>	<p>有關相對人同意的要件，改列於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4 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給予相對人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條第 4 項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

<p>章，機關可以援引『相對人同意』的要件，否准民眾請求，但修正條文第 11 條已刪除『相對人同意』的要件，修正後機關是否仍有『不同意』的依據？</p>	<p>對的機會。修法後，機關對於民眾的請求，若因數位系統尚不到位而無法接受，仍有表示拒絕的機會。</p>	<p>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p>
<p>10. 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的規定，經對照後即本法第 9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以電子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的例外規定，可是單從本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來看，並無法區分該條文想要適用的範圍為何？是否與本法第 9 條相同僅限簽名（章）？還是包含文書？</p>	<p>修正草案第 11 條是將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整併，範圍包括書面文件、書面文件法定保存、簽名或蓋章的電子化，修法後行政機關只可依法律排除電子簽章法的適用，而不能只以公告方式排除適用。</p>	<p>● 第 11 條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11. 當行政機關已在法規明定相關申請程序須要檢附文件，若同時提供使用紙本與線上申請的業務需求，想請問否還要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p>	<p>電子簽章法並沒有強制各機關都要將文書與簽章電子化，而是賦予各機關可以在紙本文件及簽章之外，多一項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的選擇。各機關就算沒有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還是可以維持原本的紙本作業方式，並依照機關需求規劃紙本與電子方式雙軌併行。</p>	<p>N/A</p>

貳、其他電子簽章相關問題（包含日常運用與未來推廣）

問題	答覆
1. 數位發展部會帶頭使用電子簽章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數位部剛成立的時候，就導入行動公文簽核，結合內政部核發的行動自然人憑證和快速線上身分驗證(FIDO)，擺脫實體憑證使用限制，只要使用手機上的行動自然人憑證，並通過FIDO驗證，就可輕鬆完成線上公文簽核。數位部也積極推動身分驗證機制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規劃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線上簽核。2. 數位部已經在5月15日、5月22日、5月24日舉辦修法前的跨部會溝通會議，初步了解各部會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的原因，並請考試院分享國家考試證書電子化經驗、電子簽章業者分享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期待可促進各行政機關對電子簽章的接受度。3. 數位部會持續努力與各行政機關溝通，期望及早廢止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的公告。
2. 如何擴大電子簽章產業鏈與普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數位部未來將參考專家建議，透過常見問題(FAQ)等多方管道與宣導方式，讓民眾了解電子簽章或輔助說明。2. 數位部正透過台灣雲市集 TCloud 推廣優良的電子簽章廠商（例如：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子簽章普及。目前對於產業鏈內的發行機構、服務業者與使用機構等，數位部會協助輔導，亦正在規劃建立能量登錄機制，希望未來

	<p>可以扶植更多電子簽章產業鏈中的相關服務業者，並幫助大眾選用優質的電子簽章服務。</p>
<p>3. 若修法通過，能使用電子簽章，目前台灣的科技應用是否能跟得上？尤其公部門的落實？</p>	<p>為協助公部門導入電子簽章，針對現行透過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的機關，數位產業署於5月已舉辦3場跨部會溝通會議，邀請考試院分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經驗；同時，邀請國內電子簽章服務業者，分享電子簽章解決方案，幫助與會機關釐清電子簽章適用疑義，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架上已有一些電子簽章服務廠商，政府機關可依需求選擇採購。數位部台灣雲市集 TCloud 也積極推動電子簽章解決方案（例如：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點點簽），供民間企業選用。</p>
<p>4. 請問電子簽章爭訟時之舉證方式為何？</p>	<p>電子簽章法並未限定爭訟發生時的舉證方式，當事人仍可嘗試多種舉證方式，提供給法院進行綜合判斷，除了簽署的文件之外，當事人亦可請求電子簽章的服務提供者協助證明所使用的簽章，符合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2款定義。</p>
<p>5. 使用電子簽章是否一定會於線上進行申辦程序？</p>	<p>二者沒有必然關係。使用電子簽章不一定限於線上申辦程序，例如手術同意書可當場使用電子簽章進行簽署；線上申辦程序也不一定需使用電子簽章，例如普發6000現金線上申請，僅需填寫資料進行登記，不須使用到電子簽章。</p>
<p>6. 電子化簽名是否等同於電子簽章？</p>	<p>符合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2款定義才是電子簽章法上的電子簽章。可以輕易與電子文件分離或被仿造的電子化簽名，例如將紙本簽名拍照截圖，不是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2款所定義的電子簽章。前述電子化簽名雖然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但仍可能具有民法上意</p>

	思表示效力，而回歸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7. 使用電子簽章是否一定為遠端操作？	不一定。使用電子簽章有多種情境，亦有可能本人親自到場在電子文件上進行電子簽章簽署。例如：醫院手術同意書可由病患在醫院現場所提供具有加密演算法的電子裝置上，對電子同意書進行簽署。
8. 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可以使用什麼電子簽章工具？	針對公部門，目前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架上已有一些電子簽章服務廠商，政府機關可依需求選擇採購。針對私部門，目前數位部台灣雲市集 TCloud 也推動一些電子簽章解決方案（例如：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點點簽），可供民間企業使用。
9. 法院是否能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助鑑定電子簽章的真偽？	數位部身為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針對電子簽章相關法律問題，自當就法律主管範圍提供如函釋之參考見解，以及各種協助。至於法院爭訟若涉及電子簽章真偽，則應由技術專家或憑證機構等公正第三方進行鑑定。
10. 請問在檢核電子簽章真實性時，建議採用的最簡便的方法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用的電子簽章技術不同，會有不同的檢核方式。 2. 從技術層面來說，若是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電子簽章技術（如：非對稱式金鑰技術），則會有不少簽章與驗章的工具或套裝軟體。 3. 若是用其他的電子簽章技術（如：拍照錄影、生物特徵等），則牽涉到過程中電子資料的採集、傳輸、識別等議題，需要較為複雜的數位證據的查核。 4. 從管理層面來說，不管是用哪一種電子簽章技術，在認定時仍需要考量管理流程的嚴謹程度，才能夠判斷是否具備足夠

	的證據力。
11. 想請問進行稅務申報等線上申請的時候，使用帳號密碼進行申請，是否會涉及電子簽章法規範範疇？	線上申請流程的帳號密碼，僅是確認使用者身分的代碼，是一種身分驗證的方式，但不等同於電子簽章，並不是電子簽章法的規范範圍。電子簽章仍需以依附在電子文件上為前提。